

沁阳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二 标段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单位: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实施沁阳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已接受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沁阳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施工项目二标段 对该项目施工投标。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伍仟叁佰零伍元零捌分整 (¥ 2845305.08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明明，施工技术负责人：魏凡超。

5、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合同签订后 30 日 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12月29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郝玉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19050000544

2025年12月29日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相抵触的或不一致，则以专用条款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一）发包人是指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澄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报价书；
- 5、补充文件；
- 6、资格后审文件和资质后审申请文件；
- 7、专用合同条款；
- 8、通用合同条款；
- 9、技术条款；（含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图纸；
- 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工作

1、施工临时地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用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提供供水供电。

2、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前准备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二）承包人的工作

1、文明施工

承包人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工令后 3 天内，应在现场建立（或租用）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2）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环境（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协调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承包人无条件接受监理人的监督。

（4）承包人应负责该工程在上级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之前的保护工作。

（5）承包人对于人工平整的地块，负责附属物和青苗赔偿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负责工程验收前的管护、维护工作，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或经济损

失由承包人负责。终验及移交之前工程损坏、设备丢失和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监理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在收到监理人开工、复工等指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开工、复工等工作。

(7)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出现安全事故应自负。

(8)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三、质量与验收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安全施工

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1、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2、合同价款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工地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报价。投标报价已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并考虑了包括材料价格变动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主要材料价格除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市场价格变化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政策性

调整均不增加上述单价。结算时除工程量可调整，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3、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二) 支付方式：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

(三)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次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所有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 工程预付款：发包人不提供。

(五) 工程进度款支付

1、付款周期

工程按照进度支付，支付比例按照各阶段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到期后经施工方申请，经验收合格、移交后一次性支付。

2、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六、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一)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承包人负责采购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征得招标人及监理人同意。

（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设备。

七、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八、工程变更

（一）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按变更的工程量 and 投标中的单价进行增减”。

（二）变更的处理原则

1、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具体标准如下：

当实施合同时，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2014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编制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优惠率的进行优惠的原则形成单价，暂按此单价执行，最终单价以决算审计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如有约定则除外），仍按投标文件所报单价结算。

3、工程变更必须经原批准单位、原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单位等共同确认后生效，否则无效。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因发包人责任而造成工期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

（一）项目部主要人员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二）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工程量或实施内容，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承包人必须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管理工作，严禁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开采、外运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沁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沁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条款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